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5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 及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配合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需要，公司于第三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待公司上市后生效使用。现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启用《公司章程（草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上市后，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6000 万股增加至 8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变更为 8000 万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后，公司将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备案事宜。《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次修订章程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由原湖南力合科技发展有限	第二条 公司系由原湖南力合科技发展有限公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430100000053306。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16803784W。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30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电子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电气成套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自控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软件、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电气成套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自控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p>(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认为方便召开股东大会的合适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公司董事会成员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超过 2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无需股东大会选举，直接进入董事会。</p> <p>公司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〇七条 新增一款</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p>

	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召集人、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决定或制定。	删除，与第一百〇七条新增条款重复，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相关信息。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起实施。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